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通达创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364.00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00.8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金额（万元）（注 1）
募集资金净额	62,400.85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	38,097.32

减：其他支出	0.13
减：专户注销余额转出（注 2）	6.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976.9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273.36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	17,650.00

注 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2）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38,097.32 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 20,010.3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273.36 万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 17,6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根据法规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0026019200304467），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以

下简称“建行新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5150198260100001331、35150198260100001332),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会同国金证券分别与工行海沧支行、建行新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江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29210100100464622、129210100100464867),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会同国金证券与兴业江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19200304467	271.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1	3,044.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2 (已注销)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464622	3,487.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464867	819.9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		17,65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5,273.36

注: 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8,097.3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 17,6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受托银行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5,000.00	2024.04.24 至 2025.04.24
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2,500.00	2024.12.30 至 2025.02.10
3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50.00	2024.12.27 满 7 日后可赎回
合计				17,650.00	--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尚未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出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0458 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通达

创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通达创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达创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林海峰

阮任群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364.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2.49	
募集资金净额			62,400.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99.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900.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9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0,801.34	5,948.77	110.09	5,948.77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26,400.00	26,400.00	4,965.18	19,911.41	75.42%	2025-10-31	756.07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是	6,699.51	6,699.51	487.22	3,737.14	55.78%	2027-0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	8,500.00	0.00	8,5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400.85	47,548.28	5,562.49	38,097.32	--	--	756.0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2,400.85	47,548.28	5,562.49	38,097.32	--	--	756.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1、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对实施内容等进行调整，导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明细表”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相应局部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9 月，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通达 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 基于：A.因应公司欧美线客户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的初步规划，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分别设立了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创智新加坡”）和二级全资子公司 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在境外投资布局过程中，顺应客户的诉求变化以及公司进一步拓展美线新客户的规划，公司相应调整投资计划，逐步增加境外投资。截至 2023 年底，公司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已经基本建设完成，现已正式投产出货。B.截至 2023 年底，“通达 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已完成，主要生产设备还未购置，厂房等基础建设已较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认为：基于宏观经济和贸易环境的变化、公司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应客户要求而进行的产能布局战略调整等多因素考量，当前运营中及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已可以满足公司未来数年的发展目标之产能所需，如继续实施“通达 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造成产能的空置。因此，在充分考虑上述各因素后，同时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公司分别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调整变更，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鼎山中路 89 号 4#楼三楼、四楼西侧，以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作为项目实施地”调整为“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鼎山中路 89 号 4#楼四楼西侧，5#楼一楼东侧及四楼东侧，以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作为项目实施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①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由 28,584.66 万元调整为 28,601.29 万元；②调整实施内容，调整前为新增室内家居用品产能 4,000 万套、家用电动工具产能 90 万套，调整后为新增注塑家居用品产能 5,200 万套、五金家居用品产能 1,000 万件；③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1 月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2、“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局部调整并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通过扩充研发方向和调整课题形成新的研发实施内容。

	3、通达 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通达 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计 20,484.2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 17,65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该专户销户前余额转出 6.95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3 年 3 月 2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创智石狮提供不超过 26,400 万元（含本数）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创智石狮作为实施主体的“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通达 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该项目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除了继续支付已施工工程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等合同尾款之外，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合规的安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2024 年 3 月 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参见前述“三、（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含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的金额。

注 3：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系本年度的净利润，下同。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相关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由于当前国内外消费品市场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在谨慎的研究论证以及与核心客户进行积极沟通的基础上，对当前消费品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的深层次需求、项目周期等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决定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拟投入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规模、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进行调整。该项目变更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3、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基于：A.因应公司欧美线客户需求建设的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已在 2023 年底基本建设完成，并已投产出货；B.“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已完成，主要生产设备还未购置，厂房等基础建设已较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后认为：基于宏观经济和贸易环境的变化、公司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应客户要求而进行的产能布局战略调整等多因素考量，当前运营中及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已可以满足公司未来数年的发展目标之产能所需，如继续实施“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造成产能的空置。因此，在充分考虑上述各因素后，同时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相关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终止“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 15,006.07 万元，除了继续支付已施工工程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等合同尾款之外，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合规的安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